

討論文件

**邀請中西區區議員出任二零零九年度
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出任二零零九年度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的人選。

背景

2.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目的是讓青少年有機會在暑期中，藉著參加各項有意義的社交、康樂和社區活動，從而充實自己。

3. 每年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都會在各區委任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地區統籌委員會)，在區內協助推廣青少年暑期活動，籌委會曾通過以下提議：

- (a) 地區統籌委員會與區內志願機構應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委員會內約有三份之一的非官方委員應由社會工作者擔任，這些社會工作者透過社會福利署屬下各區的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提名而委任(志願機構的所有小組及社區工作部均有代表加入協調委員會)。不過，這些代表毋須是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的成員，有關的協調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及出色的候選人；
- (b) 爲了與區議會建立聯繫，委員會內最好約有三份之一的非官方委員爲區議會議員或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

- (c) 爲了加強青少年及區內人士對委員會工作的參與，約有三份之一的非官方委員應包括熱心推廣及支持青少年活動的青少年義工及區內人士；及
- (d) 官方委員應包括民政事務處、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如適當的話，亦應包括警務處的代表。

4. 有關去年的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供各議員參考。

5. 爲及早展開來年青少年暑期活動的準備工作，現需成立二零零九年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一如去年，中西區區議會獲邀提名區議員加入統籌委員會。

徵詢意見

6. 現請中西區區議會參照附錄 I 的委員會名單提名區議會議員加入二零零九年度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